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## 11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

### 學生公開溝通說明/公聽會會議紀錄

紀 錄

財 務 長

校 長

辦事員陳秋映

財務處林秋月  
代理處長

校長呂明峯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## 114學年學雜費調整學生公開溝通說明/公聽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4年6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- 二、會議地點：鴻超樓一樓平面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呂校長明峯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行政一級主管、各院院長、學生代表
- 五、紀錄：陳秋映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主管、同學大家好，今天召開114學年學雜費調整學生公聽會，以下幾點說明：

1. 因近年國際情勢影響，物價上漲，即使學雜費調漲幅度不高，但對學校營運影響重大。學校經深思熟慮後，反映營運成本，決定申請114學年學雜費調幅0.7%，並配合教育部來函辦理學雜費調整，召開溝通說明會，希望獲得同學支持。
2. 財務永續執行長林秋紅將說明學雜費調整規劃。明新科大日間部24年未調整學雜費，收費在全國大專中屬較低。自112-2學期起，教育部補助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1.75萬元。114學年調幅約300多元，屬同學可承擔範圍。
3. 因應物價調帳，校外競賽或活動的餐費由85元調高至100元，並調高學生差旅交通費、住宿費。
4. 學校以非營利為重點，調幅學雜費將投入教學及校園環境修繕，如機車棚道路、路平專案。本次調漲學雜費約增加500萬元收入，將直接受益於同學。

綜合以上說明，辦理本次公聽會，公開透明程序，讓同學了解學雜費調幅原因，並期待獲得同學支持。

### 貳、專案業務報告

主題：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學生公開溝通說明

報告人：林秋紅 財務永續執行長

1. 教育部已通知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為0.7%。學校依「專科以上學雜費收費辦法」須符合財務指標、助學指標、辦學綜合指標，並經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。
2. 學雜費調幅過程經114年5月28日財務處討論，114年6月3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提報行政會議通過。
3. 日間部四技24年未調整學雜費，進修部及碩士班5年未調整。
4. 自107學年度起，學雜費均提撥5%以上獎助學金。
5. 學雜費調整作業程序包括：行政會議（114.6.3）、學生溝通說明（114.6.9）、校務會議報告（114.6.11）、學雜費調整審議（114.6.17）、報教育部核定（114.6.17~6.20）、資訊公開（學校網頁公告）。

6. 預計調幅0.7%，日間部四技工科調幅374元、商科358元，預計增加500萬收入。
7. 學雜費使用情況：教學訓輔支出、行政管理支出、獎助學金支出。近五學年度收支均為赤字。
8. 開源節流措施：積極爭取發展經費與補助款、節能減碳、資源整合、外部資源爭取。
9. 調整理由包括：24年未調整學雜費、教職員人事費逐年增加、教師鐘點費多年未調整、教學成本增加造成赤字、教育部補助不足、財務指標均符合規範。
10. 預計支出計畫：飲水機改善、校園夜間照明、宿舍防水及熱水系統改善、節能措施等。

### 參、問題交流

- **副校長**：本次調幅每位同學約增加300多元，24年未調整，物價通膨影響教學設備成本，重視同學意見，請同學充分表達。
- **學生A**：會議資料說明完整，理解調整原因，支持調幅。
- **學生B**：支持調幅，但希望優先用於機車及停車場道路修繕。
- **校長**：非常重視同學意見，道路修繕將優先規劃投入。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- **案由一**：本校114學年學雜費調整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- **提案單位**：財務處
- **說明**：
  - a. 依教育部114年5月12日來函辦理。
  - b. 合理反映辦學成本，維持財務健全，確保教學品質與校務永續發展。
  - c. 各學制申請調幅為0.7%。
- **決議**：通過

### 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### 陸、主席結論

同學若有意見，可透過email：even@must.edu.tw 進行溝通交流，感謝同學支持。

### 柒、散會